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 2015 第 002-3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81 号）的要求及前次申报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问题 1：据申报材料显示，1993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飞荣达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37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物出资的来源和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等验资程序，是否符合实物出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长验字[1993]第 8102 号”《验资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T12 号”《专项审核报告》、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发票并经马飞、王辉确认，飞荣达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一）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的来源和内容

飞荣达有限于 1993 年 11 月由马飞出资 17 万元、刘少荣出资 15 万元、王小萍出资 5 万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7 万元。根据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长验字[1993]第 8102 号”《验资报告》、实物出资的发票、马飞以及王辉的确认，截至 1993 年 12 月 1 日，飞荣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设备、原材料等实物资产认缴的 36.975 万元出资。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实收资本之间存在 250.00 元差异。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物明细	来源
1	马飞	16.9750	A.#1470 全自动超声焊接机 4 个	受让（注 1）
2	刘少荣	15.0000	B.#1100 手动焊接机 1 台	
3	王小萍	5.0000	C.烘干炉 1 台 D.#3 铝盒 4,500 个	

注 1：其中 23.475 万元实物出资系因飞荣达有限生产经营的需要，由马飞、刘少荣以及王小萍从王辉处购买，其余 13.50 万元实物出资缺失发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飞承诺出资人对飞荣达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拥有所有权，并对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T12 号”《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个人于 2012 年 7 月用现金 13.525 万元补正飞荣达有限设立时的机器设备出资 13.5 万元（缺失发票）和货币出资 0.025 万元（未经验资）。信达律师认为，飞荣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审计、评估程序及相关规定

飞荣达有限设立之时，《公司法》尚未实施，适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投资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审计或评估程序未作出强制性规定或限制。《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未对实物出资审计程序作出强制性规定或限制，但要求作为出资的实物、土地使用权，应当经依法核准登记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且出资人的全部货币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50%。

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履行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三章所规定的开办程序，并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载明申请注册的资本金 36.975 万元已全部到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实际移交。但未按照《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实物资产评估程序，货币出资比例少于注册资本的 50%。

对于 1994 年《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规范的情形，国务院于 1995 年 7 月 1 日下发国发[1995]17 号文《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要求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要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因此，飞荣达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书》，申请按照《公司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进行规范登记，并申请增资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 万元由马飞以现金方式出资。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6 年 9 月 13 日核准上述增资以及规范事项，规范过程未对飞荣达有限对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提出异

议。

关于飞荣达有限设立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深ZH[2012]T12号”《专项审核报告》对其实收资本进行了复核，确认实收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并足额入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评估的出资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就飞荣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提出异议。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飞荣达有限设立时货币出资比例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飞荣达有限的货币出资为26.525万元（其中13万元为现金增资，13.525万元为现金补正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满足了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出资比例要求。《公司法》（2013年修正）已对注册资本的货币出资比例不作强制性要求。

（三）实物出资是否充足

根据“深圳长验字[1993]第8102号”《验资报告》、“天职深ZH[2012]T12号”《专项审核报告》的验证，股东的实物出资业已实际移交至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承诺对飞荣达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瑕疵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前述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所涉金额较低。飞荣达有限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时，系按照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值折股，发行人作为出资的资产充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飞荣达有限前述出资不符合规定事项的情形，不属于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其股本形成的有效性，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2：据申报材料显示，2003年8月、2009年8月，公司股东发生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比例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受让人主要履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2）

受让人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受让人对外投资情况，该等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纳税凭证、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飞驰投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网络查询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对刘少荣、马军、马飞、黄峥、陈稳进、陈乃雄、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嘉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融通”）法定代表人唐雪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或与其确认，飞荣达有限 2003 年 8 月及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一）2003 年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刘少荣自飞荣达有限设立以来无暇顾及飞荣达有限经营拟退出，王小萍因个人原因拟退出飞荣达有限，而马军、黄峥看好飞荣达有限的发展，有意收购上述股权。

基于上述背景，经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刘少荣于 2003 年 8 月与马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少荣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9.52% 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马军。王小萍于 2003 年 8 月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1.59%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黄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 2003 年 6 月净资产（未审计）为依据。前述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等额作价，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马军、黄峥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飞荣达有限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备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受让人的主要履历及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马军，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1月至2009年11月期间任飞荣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黄峥，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12月至今任飞驰投资总经理，未在除飞驰投资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经信达律师核查，马军是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的哥哥。黄峥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的配偶，是飞荣达有限原股东刘少荣的配偶的姐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受让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潜在纠纷及特殊利益安排核查。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03）深南内经证字第381号”、“（2003）深南内经证字第382号”《公证书》，并经访谈马军、黄峥及刘少荣，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

（2）受让人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关系核查

根据马军及黄峥的确认，除马军持有飞驰投资2%股权外，马军与黄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根据马军、黄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马军、黄峥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受让人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二）2009年8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纳税情况、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信达律师访谈了马飞、马军、黄峥等相关人员或由其确认，了解到马飞出于改善个人生活目的，转让其持有的飞荣达有限部分股权给第三方；出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考虑，转让其持有的飞荣达有限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即飞驰投资。

马飞、马军出于调整家族财产内部安排考虑，将其持有的飞荣达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黄峥。

基于上述理由，经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马飞于 2009 年 8 月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54.3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44.45 万元转让给陈乃雄；马飞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4.00%的股权（对应 21.74 万元出资额）作价 21.74 万元转让给飞驰投资；马飞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12.56%的股权（对应 68.26 万元出资额）作价 68.26 万元转让给黄峥；马军将其所持飞荣达有限 1.52%的股权（对应 8.26 万元出资额）作价 8.26 万元转让给黄峥。

陈乃雄受让 1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嘉和融通，嘉和融通的受让资金其中 9%股权部分为自筹资金，其中 1%股权部分来源于嘉和融通员工陈稳进；除前述外，其他股权受让方均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除马飞与陈乃雄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参考 2008 年飞荣达净利润及 2009 年预计净利润的平均数，按照 3 倍市盈率作价，马飞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股权转让均以按照出资额等额作价，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飞荣达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备案。

信达律师查验了嘉和融通、陈稳进与陈乃雄签署的《委托持股信托合同书》，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4]深仲裁字第 1380 号、[2015]深仲裁字第 1271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并访谈了陈乃雄、陈稳进及嘉和融通的法定代表人唐雪梅，陈乃雄持有的发行人 1%股份系代陈稳进持有，且已于 2015 年 10 月过户至陈稳进名下；陈乃雄持有的发行人 9%股份系代嘉和融通持有，且已于 2015 年 12 月过户至嘉和融通名下。上述股权转让代持的还原未涉及价款的支付和税收缴纳。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受让人的主要履历以及关联关系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人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由于黄峥主要履历、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上文

提及，此部分不再叙述。）

陈乃雄，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市九龙山绿色健康基地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北京永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永特置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永特林清（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北京永特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伟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月至今担任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担任福清市闽辉东壁岛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今担任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山西永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在发行人任职。

陈稳进，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嘉和融通总裁，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土盛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未在发行人任职。

嘉和融通，成立于2007年7月21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A栋1109C，法定代表人为唐雪梅，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飞驰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28日，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社区风景南路引进科技工业园4#厂房一楼A区；法定代表人马飞，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公司。

根据陈乃雄、黄峥的确认并经访谈陈乃雄、陈稳进、嘉和融通法定代表人唐雪梅、黄峥，陈乃雄除曾代嘉和融通及陈稳进持有发行人10%股份，持有嘉和融通20%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稳进除持有嘉和融通20%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嘉和融通除曾持有发行人9%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飞驰投资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公司。

3. 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潜在纠纷及特殊利益安排核查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4]深仲裁字第 1380 号、[2015]深仲裁字第 1271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信达律师对马飞、陈乃雄、陈稳进、嘉和融通法定代表人唐雪梅、飞驰投资及黄峥进行了访谈，或获其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乃雄曾存在代持情况，但目前已经得到了妥善解决，各方对该股权的处置已不存在异议，已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安排情况，陈乃雄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在发行人任职，鉴于历史上陈乃雄对发行人股份的代持行为已经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其他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受让人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关系核查

根据陈稳进、陈乃雄、嘉和融通法定代表人唐雪梅及黄峥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受让人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陈乃雄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7,371.00	35.10	——
	嘉和融通	210.00	20.00	——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62	——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35	有限合伙人
陈稳进	深圳市沃丰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
嘉和融通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67	普通合伙人
飞驰投资	无	——	——	——
黄峥	无	——	——	——

根据陈稳进、陈乃雄、嘉和融通法定代表人唐雪梅、黄峥、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的访谈，陈稳进、陈乃雄、嘉和融通法定代表人唐雪梅以及黄峥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受让人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反馈问题 3：据申报材料显示，2009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50 万元人民币，由高特佳以现金方式出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高特佳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2）高特佳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高特佳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4）高特佳对外投资情况，该等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高特佳提供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特佳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高特佳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高特佳提供的相关信息，飞荣达有限为了扩大生产经营，拟引进投资者高特佳。高特佳看好飞荣达有限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飞荣达有限。

（2）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08 年净利润与 2009 年预测净利润平均值的 5 倍。

（3）高特佳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飞荣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飞荣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43.50 万元，由高特佳以现金认缴。飞荣达与高特佳就前述增资事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马飞、马军、黄峥、高特佳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就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作了修

改。

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深核字[2009]324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6月30日，飞荣达有限已收到高特佳以现金认缴的出资43.50万元，飞荣达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43.50万元。高特佳本次增资认缴并汇入共汇入现金1,392.60万元。

飞荣达于2009年7月27日完成上述增资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及潜在纠纷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填写的相关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高特佳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三）高特佳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高特佳、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高特佳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高特佳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外，高特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主营业务
1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10.13%	2010年	未退出	现代化药品（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湖南金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750%	2009年	2014年	建筑工程
3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300%	2009年	2013年	血液制品生产

4	云南宏绿辣素有限公司	10.1250%	2010 年	2013 年	农副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5	深圳市合润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2010 年	2014 年	广告传媒业务
6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0 年	2013 年	电机及配件制造
7	北京金蝶中间件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2010 年	2013 年	计算机软件开发

根据高特佳提供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或确认，高特佳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反馈问题 4：据申请材料显示，飞驰投资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飞驰投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包括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飞驰投资历年工商登记文件、飞荣达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飞驰投资各股东与飞荣达或飞荣达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协议、飞驰投资各股东社保缴纳明细并经发行人、飞驰投资确认，飞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飞驰投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飞驰投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在飞荣达缴纳社保
1	马飞	33.0002	33.0002	董事长	是
2	马军	2.0000	2.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	邱焕文	3.3333	3.3333	董事、总经理	是
4	张全洪	3.3333	3.3333	总工程师	是
5	王美发	3.3333	3.3333	副总经理	是
6	石为民	3.3333	3.3333	副总经理	是
7	蓝宇红	3.3333	3.3333	财务总监	是
8	王燕	3.3333	3.3333	董事会秘书	是
9	刘毅	3.3333	3.3333	副总经理	是
10	郭东朋	3.3333	3.3333	监事、产品技术总监	是

11	徐云	3.3333	3.3333	产品技术总监	是
12	刘广萍	3.3333	3.3333	监事、产品技术总监	是
13	曾晓辉	3.3333	3.3333	工程总监	是
14	黄志明	3.3333	3.3333	监事、光明分厂厂长	是
15	邓泽龙	3.3333	3.3333	监事、昆山飞荣达副总经理	是
16	刘静静	3.0000	3.0000	会计	是
17	陈意	2.6667	2.6667	销售总监	是
18	肖驰	2.3333	2.3333	昆山飞荣达工程总监	是
19	李良辉	2.0000	2.0000	工程总监	是
20	王宝目	2.0000	2.0000	昆山飞荣达采购总监	是
21	黄井会	2.0000	2.0000	核价主管	是
22	郭参	1.6667	1.6667	销售经理	是
23	吴艺平	1.6667	1.6667	销售经理	是
24	王璟贺	1.6667	1.6667	销售经理	是
25	吴介祥	0.6667	0.6667	行政管理部经理	是
26	刘晓生	0.6667	0.6667	客服经理	是
27	林毅	0.6667	0.6667	工程规划经理	是
28	康淑霞	0.6667	0.6667	车间主管	是
合计		100.00	100.00	——	——

（二）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飞驰投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飞驰投资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5：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产供销环节中的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等；（2）控股子公司合肥飞荣达、参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络泰科（深圳）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等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办理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苏州格优原系自然人赖优萍 100% 控股的公司，2015 年 7 月增资扩股，发行人成为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入股苏州格优的背景和原因，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自然人赖优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苏州格优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和定位；（4）补充说明参股公司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权结构，报告期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等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产供销环节中的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序号	基本情况		昆山飞荣达	香港飞荣达	天津飞荣达	苏州格优	CERATEC H HOLDING S LIMITED	合肥飞荣达
1	主营业务		主 要 从 事 导 电 屏 蔽 产 品、导 热 绝 缘 衬 垫 和 手 机、电 脑 及 机 柜 辅 料 的 生 产 与 销 售	从事电子辅 料以及导热 绝缘材料等 电子材料的 贸易	导电塑料、 导热塑料和 其他工程塑 料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导热石墨膜 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除持有赛洛 泰科(深圳) 股权外，不 存在其他业 务	从事磁性 屏蔽材料 及器件、 导热材料 及器件、 吸波材 料、高性 能膜材 料、电子 材料的生 产、销售
2	主要产品		导电屏蔽 产品、导热 绝缘衬垫 和手机、电 脑及机柜 辅料	电子材料	导电塑料、 导热塑料	导热石墨膜	无	磁性屏蔽 材料及器 件、导热 材料及器 件、吸波 材料、高 性能膜材 料、电子 材料
3	2013年 主要财 务数据 (万 元)	总资产	9,973.48	716.27	1,180.19	500.00	96.93	173.67
		净资产	6,885.46	698.69	1,119.48	500.00	94.80	172.17
		营业收 入	12,997.32	180.78	76.69	-	0.00	0.00
		净利润	1,742.83	15.67	-255.38	-	-5.20	-25.71
4	2014年 主要财 务数据 (万 元)	总资产	12,797.65	678.57	1,296.16	1,097.50	731.92	503.76
		净资产	9,229.38	634.38	1,071.64	337.94	729.92	47.11
		营业收 入	16,231.49	113.67	49.96	793.94	0.00	222.84
		净利润	2,343.92	-67.99	-47.83	-162.06	-14.88	-125.07
5	2015年	总资产	16,367.58	745.08	1,377.23	2,425.49	726.08	39.47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净资产	12,293.05	653.00	823.77	1,268.03	723.68	39.47
营业收入		15,314.18	332.63	110.34	2,712.34	0.00	184.26	
净利润		3,063.67	-11.62	-247.87	241.47	-6.24	-7.63	
6	2016年 1-6月 (万元) 主要财务 数据 (元)	总资产	17,095.70	683.79	1,436.84	3,166.48	724.06	-
		净资产	14,385.98	570.82	720.69	1,797.80	722.66	-
		营业收入	8,313.87	243.57	58.61	2,641.36	0.00	0.00
		净利润	2,092.93	-93.18	-103.08	529.77	-1.01	0.45
7	在发行人产供销环节中的定位	华东、华中地区的生产和销售。	① Tech-Com(shanghai) Computer CO.,LTD、MA Electronics pte Ltd 、ARTS ELECTRONICS CO.,LTD. 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满足前述客户的需求；②代飞荣达收取部分出口货款。	华北地区的营销以及客户服务基地	导热石墨膜为发行人导热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能够解决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问题。	无	曾为华中地区客户提供就近服务。	
8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华东、华中地区的生产和销售。	代飞荣达收取部分出口货款	华北地区的营销以及客户服务基地	发行人原材料生产商	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一致。	

（二）合肥飞荣达、赛络泰科（深圳）报告期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办理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税、地税、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互联网搜索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合肥飞荣达、赛络泰科（深圳）科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注销文件，合肥飞荣达、赛络泰科（深圳）办理注销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 合肥飞荣达

合肥飞荣达自成立以来，定位为华中地区客户提供就近服务，由于华中地区销售不如预期，合肥飞荣达一直亏损，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及合肥飞荣达股东会

决定同意注销合肥飞荣达，并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注销。

根据合肥飞荣达的注销文件，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合肥飞荣达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 赛络泰科（深圳）

赛络泰科（深圳）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赛络泰科（深圳）科技主要从事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投资赛络泰科（深圳）主要原因是想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扩充新的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由于产品在国内尚无大规模应用，收入规模偏小并持续亏损。考虑到赛络泰科（深圳）前景不佳，且持续亏损，经股东决定拟注销赛络泰科（深圳）。赛络泰科（深圳）科技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	293.25	181.58	2.31
净资产	-	293.14	189.88	-3.87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	29.53	0.12	0.00
净利润	-	-271.32	-103.26	-193.74

注：赛络泰科（深圳）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赛络泰科（深圳）主要从事 NFC 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投资赛络泰科（深圳）公司的原因是想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扩充新的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补充。但由于前述产品在国内尚无大规模应用，业务前景不佳，且持续亏损，经股东会决定拟注销赛络泰科（深圳），且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注销；根据当地税务机关、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赛络泰科（深圳）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苏州格优增资情况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增资入股苏州格优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并

查阅了苏州格优的工商底稿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经信达律师核查，苏州格优主要从事导热石墨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导热石墨膜为发行人导热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在导热器件行业耕耘了多年，为增强竞争力，尝试向上游延伸。苏州格优拥有导热石墨膜卷料技术优势，为扩大经营具有资金需求，发行人与苏州格优相比在资金、市场、管理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双方合作能够产生互补效应。

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以现金增资方式入股苏州格优，取得苏州格优 66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55.00%。考虑到苏州格优在导热石墨膜方面的技术优势，发行人看好其与发行人的市场、资金及管理优势对接后苏州格优的发展，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1 注册资本，略高于每 1 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0.50 元。信达律师认为，增资价格系考虑发行人及苏州格优各自优势，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对赖优萍以及发行人确认，除赖优萍目前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格优高级管理人员外，赖优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参股公司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权结构，报告期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商业登记资料，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Q CORPORATION	3,450,000	46.00
2	香港飞荣达	3,047,539	40.63
3	YOON JIN MO	627,461	8.37
4	LEE SANG HOON	375,000	5.00
合计		7,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信达律师认为，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为 AQ CORPORATION、FRD(HONG KONG)CO.,LIMITED、YOON JIN MO、LEE SANG HOON，持股比例分别为 46.00%、40.63%、8.37%、5.00%；除投资赛络泰科（深圳）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报告期内，CERATECH HOLDINGS LIMITED 一直亏损。

反馈问题 6：据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注册号分别为 55552154、5552155、5552156 的注册商标（商标中含“飞荣达”）系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马飞处无偿受让取得。（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从实际控制人马飞处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和原因，该等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马飞其他对外投资状况，拥有的其他商标、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马飞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受让商标相关情况如下：

（一）受让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利益输送情况核查

根据马飞的确认，因飞荣达有限生产经营的需要，飞荣达有限以实际控制人马飞的名义于 2006 年向商标局申请并于 2009 年经商标局核准“5552154”、“5552155”、“5552156”号商标注册。基于发行人在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行业多年的经营，上述商标在该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开始上市辅导，基于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角度考虑，无偿受让上述商标。信达律师认为前述商标以马飞名义申请，实际由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马飞的确认，马飞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香港华恩 100%的股权，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股权，并通过香港华恩持有昆山华恩 100%股权。香港华恩、昆山华恩目前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飞驰投资系员工持股企业，专项用于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业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经马飞确认，马飞报告期内不存在拥有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反馈问题 7：发行人股权结构在申报后发生变动，2015 年 10 月、12 月，陈乃雄持有的公司 1%、9%股份分别被司法强制过户至陈稳进、嘉和融通名下，陈稳进、嘉和融通将获得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马飞。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申报后股权变动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陈乃雄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司

法强制过户的原因，陈乃雄的履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或曾经任职过，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陈乃雄、陈稳进、嘉和融通法定代表人唐雪梅、马飞的访谈记录、深圳仲裁委员会的仲裁（[2014]深仲裁字第 1380 号、[2015]深仲裁字第 127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陈乃雄持有的发行人 1%股份系代陈稳进持有，持有的发行人 9%股份系代嘉和融通持有。

（一）申报后股权变动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投资飞荣达有限是一笔投资行为，由于陈乃雄涉嫌重大违法无法履行代持管理责任，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先通过仲裁确权，之后通过司法途径完成过户。鉴于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而马飞拟通过收购陈乃雄代持股权以彻底解决陈乃雄股份不确定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嘉和融通及陈稳进将陈乃雄代持股权转让给马飞。具体过程如下：

① 陈乃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4]深仲裁字第 1380 号），深圳仲裁委员会确认陈乃雄持有的发行人 1%股份系代陈稳进持有，并支持陈稳进提出的将该等 1%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62-2 号）于 2015 年 10 月裁定将前述发行人 1%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陈稳进名下。

根据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5]深仲裁字第 1271 号），深圳仲裁委员会确认陈乃雄持有的发行人 9%股份系代嘉和融通持有，并支持嘉和融通提出的将该等 9%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296-1 号）于 2015 年 12 月，裁定将前述发行人 9%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嘉和融通名下。

上述事项完成后，陈稳进、嘉和融通成为发行人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9%股份，陈乃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 马飞受让股权情况

陈稳进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与马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股份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马飞。嘉和融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马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股份作价 2,700.00 万元转让给马飞。马飞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因陈乃雄被批捕之前，曾经被双规。在双规期间，中介机构无法联系到他本人，有些访谈等例行的尽职调查无法进行，导致申报时间比预计延迟，客观上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在协商股份转让价格时，各方同意参考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 3 倍市盈率作价。由于嘉和融通、陈稳进入股时系按照 2008 年和 2009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 3 倍市盈率作价，退出时溢价 1.87 倍，年收益率约 31.20%，已经取得理想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上述各种因素，各方同意了按上述原则确定的股权转让作价。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作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经协商取得的一致意见，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69.00%。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二）陈乃雄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强制过户的原因，陈乃雄的履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或曾经任职过，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① 司法强制过户的原因

陈乃雄因涉嫌单位行贿罪于 2015 年 2 月被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根据嘉和融通法定代表人唐雪梅、陈乃雄及陈稳进的访谈，陈乃雄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代持管理责任，嘉和融通以及陈稳进通过仲裁、司法途径完成过户。

② 陈乃雄的履历情况

根据陈乃雄的确认，陈乃雄的履历情况如下：

陈乃雄，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九龙山绿色健康基地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

担任北京永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永特置业（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永特林清（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北京永特奥特莱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伟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月至今担任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担任福清市闽辉东壁岛围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今担任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山西永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及陈乃雄确认，陈乃雄未在发行人任职或曾经任职。信达律师采取了网上查询，前往发行人公司随机访问员工，查阅工资表，查阅工商档案等核查手段，核查结果支持上述“陈乃雄未在发行人任职或曾经任职”的结论。

③ 陈乃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陈乃雄的确认及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丹检诉保[2015]772号《取保候审决定书》，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陈乃雄因涉嫌单位行贿罪于2015年2月被扬中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2015年12月，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下达取保候审决定书，由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执行。

信达律师认为，陈乃雄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按照我国司法程序，需要由检察院在充分调查基础上，根据其是否构成犯罪做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即使提起公诉，也还要最终由人民法院审理后做出判决，目前在按程序进行，还没有进展到有明确结论的司法阶段。

④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影响分析

陈乃雄系代嘉和融通及陈稳进持有发行人10%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也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批准逮捕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陈乃雄代持的股份已通过司法程序股份还原。代持还原后，陈稳进、嘉和融通已将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马飞，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其转让行为及结果合法、有效。马飞受让陈稳进、嘉和融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份的情况，转让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它安排，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反馈问题 8：据申报材料显示，昆山华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全资控股的公司，为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2013 年将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未采用直接收购昆山华恩股权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除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外，昆山华恩其他资产的处置情况；昆山华恩未注销的原因，是否仍存在经营业务；（2）昆山华恩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之前，其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4）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时的审计、评估情况，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昆山华恩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处置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采用直接收购昆山华恩股权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除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外，昆山华恩其他资产的处置情况；昆山华恩未注销的原因，是否仍存在经营业务

昆山华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为香港华恩的全资子公司，曾从事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

考虑到当地政府对招商引资企业经营期限的要求及税收因素，发行人确定了在昆山新设一家子公司，由其收购昆山华恩经营性资产、业务并促使昆山华恩停止经营同类业务的重组方案。具体如下：

①2009 年、2010 年昆山华恩将其主要设备及存货转让给昆山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飞荣达”），其中主要固定资产转让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0 年度转让 含税金额（元）	2009 年度转让 含税金额（元）
昆山华恩	昆山飞荣达	固定资产	评估价	81.49	148.01
昆山华恩	昆山飞荣达	存货	市场价	127.17	100.89

上述交易完成后，昆山华恩不再进行生产销售。

②发行人子公司昆山飞荣达 2013 年之前曾租赁昆山华恩厂房，2013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昆山华恩以厂房对昆山飞荣达增资后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昆山华恩经营性资产分别在 2009 年、2010 年、2013 年纳入到发行人主体，昆山华恩已停止生产经营，不存在经营业务。

（二）昆山华恩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昆山华恩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当地主管部门处罚公示信息，昆山华恩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之前，其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昆山华恩 2010 年以来已停止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营业务。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于 2013 年注入发行人子公司，2012 年度，昆山华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8.14
净资产	3,270.78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9.12
净利润	-18.00

昆山华恩的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19.12 万元为收取昆山飞荣达的厂房租金，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四）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时的审计、评估情况，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的访谈，查阅昆山飞荣达、昆山华恩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昆山华恩提供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时具体情况如下：

①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审计情况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华审（2013）第 1013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华恩房产经审计后的原值为 1,322.52 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203.74 万元，净值为 1,118.77 万元；土地使用权经审计后的原值为 250.00 万元，累计摊销 31.25 万元，净值为 218.75 万元。

②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12）（房估）字第 KS06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昆山华恩所有的房产建筑面积 7977.77 平方米，评估值为 964.49 万元。根据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金宁达（2012）（房估）字第 KS046 号《土地估价报告》，昆山华恩所有房产对应的土地面积为 13324.4 平方米，地价估值 447.70 万元。昆山华恩土地房产评估值合计为 1,412.19 万元，与净值相比增值 5.58%，主要原因是时间不同土地房产的市价差异导致。

③ 价格公允性分析

昆山飞荣达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总金额为 1,412.19 万元，本次增资作价 1,412.19 万元，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作价金额与评估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2012 年年末昆山飞荣达净资产为 3,640.69 万元，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3.03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53 元，略高于增资前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马飞的访谈，昆山飞荣达及昆山华恩工商登记资料、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昆山飞荣达审计报告，信达律师认为，昆山华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子公司时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反馈问题 1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董事变动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成员为马飞、邱焕文、倪刚、黄青、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其中，马飞为董事长，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为独立董事。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原董事倪刚、原独立董事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上述股东大会选举马军担任发行人董事，赖向东、赵亮、张建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连洲、李来风、杨高宇已连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六年，换届时改选赖向东、赵亮、张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符合该规定。倪刚任期届满换届时，董事会提名马军担任董事。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变动外，其他董事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系因任期届满换届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及总经理邱焕文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反馈问题 12：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飞荣达报告期内存在两宗行政处罚，分别被处以罚款 6.00 万元、2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查阅了天津市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向天津飞荣达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天津飞荣达受到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市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向天津飞荣达出具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部分厂房（厂房一）存在无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情况，对其分别处以罚款 6.00 万元、20.00 万元的处罚。

天津市武清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涉及的厂房一系在天津飞荣达自有土地建设，符合用地规划、建设规划

要求，且天津飞荣达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办相关手续，消除违法事实情况。前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飞荣达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事宜，因其已足额缴纳行政罚款并补办相关手续、消除违法事实，且经主管机关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13 据申报材料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28.01 万元、27,492.19 万元、35,29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46%、45.43%、54.66%。（1）请说明前十名客户对应的产品、收入归类、取得方式、合作起始时间、运用领域、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名录、收入金额、占比变化较大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情况。（3）请说明前十大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发行人销售给胜利精密、东莞誉铭的产品内容，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是否存在外购产品直接销售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的情况，如是，说明经销收入比例，以及主要经销商及最终销售情况。（4）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某一客户存在依赖，说明对主要客户业务的获取过程，供应商的认证周期、程序、阶段及有效期，后续持续通过认证的可能性，说明发行人在客户同类供应商的地位、采购占比（如有）。（5）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具体过程、比例、方法，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入，并对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名客户如下：

2016 年 1-6 月：华为、和硕、富士康、比亚迪、中兴、伟创力、天津得窝恩电子有限公司、诺基亚、星河荣、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华为、和硕、富士康、中兴、诺基亚、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胜利精密、誉铭新、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华为、和硕、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胜利精密、诺基亚、中兴、欧菲光、誉铭新、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华为、富士康、和硕、欧菲光、誉铭新、中兴、劲胜、诺基亚、新美亚、伟创力。

其中：

华为包括：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海洋网络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气有限公司等；

和硕包括：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等；

富士康包括：FIH(Hong Kong) Limited、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Foxconn Cz s.r.o、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Foxconn NWE Technology IC、鸿泰精密工业（杭州）有限公司等；

比亚迪包括：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等；

中兴包括：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兴群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高达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等；

伟创力包括：Flextronics Tech (India) Pvt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Flextronic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伟创力（上海）金属件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Poland Sp.zo.o.、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Mex. S.A de C.V、Flextronics (Hungary) Int. Kft、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USA Inc、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Flextronics America. LLC、伟创力电脑（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伟创力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伟创力实业（珠海）有限公司等；

诺基亚包括：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等；

星河荣包括：深圳市星河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荣科技有限公司等；

誉铭新包括：东莞市恩道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誉铭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东莞市誉铭新工业有限公司）等；

胜利精密包括：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欧菲光包括：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新美亚包括：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新美亚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新美亚通讯设备（苏州）有限公司、Sanmina Corporation、新美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ewisys, a Sanmina-SCI Company、Sanmina-SCI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

劲胜包括：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和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14：据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8%左右。（1）请说明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情况，提供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2）请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品种和数量等，说明采购金额、品种和数量与各期执行项目的匹配性。（3）请说明 2014 年以来存在收入和采购金额上升的情形下前五名外协金额反而下降的原因。（4）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录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性质，对于供应链公司及贸易公司，请说明具体的最终产品厂商。（5）请对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的差异，说明其原材料的公允性。（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贝格斯	2,134.23	10.08%	导热硅胶
苏州裘麟光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617.43	7.64%	膜与离型材料
3M	1,002.67	4.73%	导热硅胶、泡棉、布、胶带
日东	873.11	4.12%	胶带、膜与离型材料、泡棉、布
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4.64	4.08%	膜与离型材料
罗杰斯	612.30	2.89%	泡棉、布
天津渤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08.76	2.87%	胶带、膜与离型材料
博纳泽	547.33	2.58%	胶带
深圳市铂易鸿电子有限公司	526.73	2.49%	泡棉
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	479.69	2.26%	金属材料
合计	9,266.89	43.75%	

（2）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贝格斯	4,072.71	11.64%	导热硅胶
苏州裘麟光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321.95	9.49%	膜与离型材料
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	1,023.69	2.93%	金属材料

深圳市铂易鸿电子有限公司	948.84	2.71%	泡棉
王明树	770.44	2.20%	泡棉、布
3M	745.86	2.13%	导热硅胶、泡棉、布
日东	615.88	1.76%	胶带、膜与离型材料、泡棉、布
沙伯基础	595.78	1.70%	塑料
艾利	563.28	1.61%	胶带
罗杰斯	485.96	1.39%	泡棉、布
合计	13,144.39	37.57%	

（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贝格斯	4,739.13	14.16%	导热硅胶
日东	1,483.43	4.43%	胶带、膜与离型材料、泡棉、布
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	1,031.64	3.08%	金属材料
深圳市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856.61	2.56%	胶带、泡棉、布
深圳市乐清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817.96	2.44%	胶带、泡棉、布
深圳市芸阳科技有限公司	731.36	2.19%	胶带、泡棉、布
斯迪克	681.74	2.04%	胶带、金属材料、膜与离型材料
博纳泽	651.04	1.95%	胶带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611.34	1.83%	导热硅胶、胶带、泡棉、布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6.57	1.81%	膜与离型材料
合计	12,210.82	36.49%	

（4）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贝格斯	3,962.51	15.22%	导热硅胶
日东	957.38	3.68%	胶带、膜与离型材料、泡棉、布
罗杰斯	907.72	3.49%	泡棉、布
东莞市亚马电子有限公司	829.98	3.19%	膜与离型材料、泡棉、布
博纳泽	800.58	3.08%	胶带
上海新藤贸易有限公司	697.50	2.68%	金属材料
俞超	680.15	2.61%	胶带、膜与离型材料
艾利	577.06	2.22%	胶带
斯迪克	526.70	2.02%	金属材料、膜与离型材料、胶带
深圳市芸阳科技有限公司	516.04	1.98%	胶带、泡棉、布
合计	10,455.61	40.16%	

其中贝格斯包括：TheBergquistCompanyLtd、TheBergquistCompanyKoreaLtd、贝格斯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日东包括：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等。

罗杰斯包括：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ogersSoutheastAsia,Inc、RogersCorporation 等。

3M 包括：3M 中国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艾罗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

博纳泽包括：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

王明树包括：镇江市中川屏蔽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大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沙伯基础包括：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沙伯基础创新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艾利包括：艾利（广州）有限公司、艾利（中国）有限公司等。

斯迪克包括：斯迪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等。

俞超包括：上海任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星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深圳市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深圳市科威鬼怒川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二）和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苏州格优副总经理李永明 2015 年 11 月前任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开始任苏州格优副总经理。信达律师认为，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李永明担任苏州格优副总经理后，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15：据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7%左右。（1）请说明前十名的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金额、外协内容、外协占比等情况，提供上述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地址、股东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2）请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注册资本、设备投入情况、员工数量、熟练员工数量、外协的工序、发行人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说明发行人选择该外协厂商的原因。（3）请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其他主要客户、外协工序的定价、询价的具体过程及情况，说明外协工序的定价公允性。（4）

请说明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形及其原因。（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外协厂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1）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加工费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491.87	2.32%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8.86	1.22%
廖潮汉	120.80	0.57%
深圳市智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33.22	0.16%
昆山安台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49	0.11%
深圳市宝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21.85	0.10%
深圳市鑫海森科技有限公司	14.87	0.07%
深圳市飞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07	0.06%
昆山日丽正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7	0.06%
深圳市超艺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9.89	0.05%
合计	997.99	4.71%

（2）2015 年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加工费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915.60	2.62%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74.46	1.36%
廖潮汉	383.82	1.10%
昆山安台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4.67	0.47%
深圳市智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31.05	0.09%
深圳市宝利安实业有限公司	28.85	0.08%
深圳市超艺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8.60	0.08%
昆山市聚江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9	0.05%
苏州中航盛世刀辊制造有限公司	14.87	0.04%
深圳市德之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75	0.04%
合计	2,073.87	5.93%

（3）2014 年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加工费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1,212.46	3.62%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34.66	1.60%
廖潮汉	283.62	0.85%
昆山安台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9.89	0.57%
深圳市德之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1.31	0.15%
昆山市聚江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59	0.15%
昆山昱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6	0.14%
深圳市景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2.66	0.10%
昆山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3	0.07%
深圳市超艺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8.47	0.06%
合计	2,440.75	7.29%

（4）2013 年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加工费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尚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65.60	2.56%
深圳市生海实业有限公司	648.19	2.49%
江苏省升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41.35	2.08%
廖潮汉	54.91	0.21%
深圳市德之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1.96	0.16%
昆山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7	0.10%
深圳市景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3.33	0.09%
昆山市聚江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0	0.07%
昆山欣锴宏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11.80	0.05%
深圳市南山区深源模具五金机械厂	9.83	0.04%
合计	2,039.93	7.84%

注：廖超汉包括：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伯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和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信达律师认为，除马飞的姐姐的女儿刘珊珊曾持有江苏省升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5%，江苏省升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注销外，发行人与其它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19：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3%-16%，该比例持续下降。（1）请披露发行人 2014 年销量大幅增加而运输、快递、汽车费反而减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结合运输半径、涉及运输的产品数量、满载率、涉及运输的义务等进行分析。（2）请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涉及品质保期，是否需要预提预计负债、各期实际发生产品维保费的金额等。（3）请

披露研究开发费用的具体明细构成及对应的项目，资产损失费的具体构成及 2015 年该金额下降超过 90% 原因，中介机构费用的具体明细及会计处理过程，服务管理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单位。（4）请说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其他的具体内容，说明差旅费各年变化较大的原因。（5）请说明利息费用资本化的具体内容、原因、构成，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资本化是否直接对应到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说明各期汇兑损益变化较大的原因。（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是否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对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对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816—5 号”《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费用归集确认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间费用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不存在利用其他实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是完整的、期间费用率是合理和合规的。

反馈问题 24：关于营业外收入及税收：（1）请说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内容，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存在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原因，说明其他年度没有该项目的原因为。（2）企业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请说明各期免抵退的具体金额、明细、计算过程，说明营业成本中的进项税转出的计算过程，请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比例及其合规性。（3）请说明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说明 2015 年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列示各期政府补助的内容、验收时间、资金入账时间、财务结算时间、其他关键节点时间及内容等，说明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4）2015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天津飞荣达部分厂房提前施工产生的行政罚款 26.00 万元、土地竣工延期违约金 13.54 万元等。请说明该违规和罚款、违约金的性质。（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处理、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

表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8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的政府批文、政府补助资金到账凭证，信达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处理、资产处置损益核查情况如下：

（一）政府补助、退税、税收处理、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

（1）政府补助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1,000,000.00	——	——	——	深财科〔2012〕177 号
电子信息类产品导电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44,800.00	716,000.00	——	——	深发改[2013]1903 号、深发改[2013]1774 号、深发改[2013]837 号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220,000.00	——	——	——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27 号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1,340.20	222,680.41	148,453.60	——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60,000.00	70,000.00	——	——	深南经[2015]1 号
一种新型导热塑料的新材料研发项目	31,578.96	631,578.95	——	——	深发改[2013]993 号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 PCT）专项资助经费	30,000.00	——	——	——	吴科规[2014]1 号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鼓励人才聚集	30,000.00	——	——	——	巴政发[2015]62 号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研发机构资助	20,000.00	——	——	——	巴政发[2015]62 号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	1,400,000.00	——	——	深南经[2015]3 号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	317,000.00	——	——	昆财字[2014]230 号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	240,000.00	——	——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65 号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	200,000.00	——	——	深南经[2015]1 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民营领军企业资助					
购置研发设备补助	——	62,600.00	——	——	昆科字[2015]80号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	60,000.00	——	——	吴科[2015]63 号
2015 年苏州市向国（境）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	30,000.00	——	——	吴科[2015]45 号
深圳市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	21,000.00	——	——	深财规[2014]18号
合肥经开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考核奖励	——	15,000.00	——	——	合经区安办[2012]33 号
深圳市 2015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14,420.00	——	——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53 号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3,000.00	——	——	苏财工贸[2015]27 号
2014-2015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	10,000.00	——	——	昆财字[2015]200号 \ 昆环[2015]210 号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4,000.00	——	——	< 吴科 [2015]65 号 >
2014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	——	800,000.00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下半年市节能专项资金	——	——	100,000.00	——	昆财字[2013]253 号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25,000.00	——	苏财工贸[2014]66 号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620.00	——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昆山市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	——	17,000.00	——	昆财字[2014]122 号
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	——	11,000.00	——	深财行规[2011]9 号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10,000.00	——	苏财工贸[2014]203 号
高新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	——	3,000.00	——	昆政发[2013]60 号
电子器材展会补贴	——	——	500.00	——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产业化升级技术升级资助项目	——	——	——	500,000.00	深南经[2013]3 号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项目	——	——	——	300,000.00	深南经[2013]3 号
昆山市 2013 年外向配套重点项目资金	——	——	——	100,000.00	昆财字[2013]227 号
2012 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补助	——	——	——	65,000.00	昆知发[2013]4 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	——	——	50,610.00	深财科[2012]177号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	——	——	24,851.00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83号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经费	——	——	——	10,000.00	昆科字[2012]136号
合计	1,747,719.16	4,027,279.36	1,135,573.60	1,050,461.00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已获得相应的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或者与相应的有权机关签署了项目任务合同书或专项资助协议书。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合规。

（2）退税的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申报会计师的确认，发行人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前述退税政策合法合规。

（3）税收处理的合规性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244200032、GR2015442014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已经在税收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资产处置损益系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信达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处置损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信达律师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根据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企业所得稅				
	加計扣除	164.85	294.61	248.53	193.60
	高新技術優惠	258.32	734.87	671.00	311.52
2	增值稅的應收出口退稅	200.43	224.64	189.20	248.46
3	政府補助	174.77	402.73	113.56	105.05
4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1.23	-41.54	-6.60	-35.55
項目合計		797.14	1,615.31	1,215.69	823.08
利潤總額		6,490.94	12,188.32	9,999.84	6,181.84
項目合計/利潤總額		12.28%	13.25%	12.16%	13.31%

綜上，信达律師認為，報告期內發行人政府補助、稅收優惠及資產處置損益等占發行人淨利潤總額的比重均較小，不構成發行人利潤來源的主要組成部分；發行人經營成果對稅收優惠、財政補貼和資產處置損益不存在重大依賴。

二、其他变化情况

1. 主要财产

（一）房屋、土地

（1）土地使用权延期

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拥有一栋厂房。该栋厂房对

应宗地号为 T405-0002。针对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期限 2022 年 6 月到期情况，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延期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换发的权属证书，使用期限从 1992 年 6 月 8 日变更至 2042 年 6 月 7 日。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5947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 厂房一层	854.83	受让	否
2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5948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 厂房二层	999.48	受让	否
3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7627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 厂房三层	999.48	受让	否
4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043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 厂房四层	999.48	受让	否
5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7705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 厂房五层	999.48	受让	否
6	发行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9385 号	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 厂房六层	999.48	受让	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城市更新相关事项

发行人前述厂房所处的高发工业区，已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以综合整治和拆除重建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等功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草案已完成公示。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后续需要履行的程序包括：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对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土地及建筑物信息进行核查、汇总，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制定更新单元的实施方案，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审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在高发工业区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压设备、包裹设备及模切设备，除冲压设备对厂房承重有一定的要求外，对厂房要求不高，普通工业厂房即可。针对可能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发行人一方面将根据城市更新项目进度适时租赁厂房，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另外一方面，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和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目前进入申请单项验收阶段，且尚需市政配套实施完善。发行人拟加快推

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尽快实现投入使用，进而减少现有厂房搬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即使可能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商标

发行人持有的“3827171”商标原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前述商标有效期已核准续展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框式模切件自动模切拼接工艺及其自动模切拼接设备	ZL201410616719.8	2014.10.31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阻燃型聚己内酰胺导热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47310.9	2014.02.10	发明	发行人、天津飞荣达	原始取得
3	框式模切件自动模切无缝拼接工艺及其自动模切拼接设备	ZL201510083795.1	2015.02.15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一种阻燃全方位导电海绵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49855.3	2014.02.13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铁氧化物在消除红磷阻燃尼龙中刺激性气味中的应用	ZL201410232020.1	2014.05.28	发明	天津大学、天津飞荣达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型导电泡棉	ZL201310112142.2	2013.04.02	发明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7	一种石墨导热膜的制造方法	ZL201410700634.8	2014.11.28	发明	苏州格优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飞荣达、天津飞荣达、苏州格优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因产品升级，昆山飞荣达放弃了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可吸波导电泡棉	ZL201220237100.2	2012.05.25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2	立式注塑机植件治具	ZL201220237199.6	2012.05.25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3	平卡式导电泡棉	ZL201220237197.7	2012.05.25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4	组合型屏蔽组件	ZL201220237099.3	2012.05.25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5	混料震筛机	ZL201220237098.9	2012.05.25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6	电磁屏蔽型面膜标签	ZL201220274277.X	2012.06.12	实用新型	昆山飞荣达	原始取得

（四）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和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园高发 3# 厂房五层西面积达 1,061.31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9,268.00 元。租金从第二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2）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 5 栋 2 楼面积达 3,542.2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74,386.2 元。从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享有对房屋的所有权，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 子公司、分公司变化情况

因华中地区销售不如预期，合肥飞荣达一直亏损，发行人决定注销合肥飞荣达。前述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准合肥飞荣达注销。

因赛络泰科产品在国内尚无大规模应用，收入规模偏小并持续亏损，前景不佳，且持续亏损，经股东决定拟注销赛络泰科（深圳）。前述情况已在《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赛络泰科（深圳）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设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二厂（以下简称“光明二厂”）。光明二厂现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BFHP1Y”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5 栋 2 楼，负责人马军。

3. 董监高兼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马飞	董事长	昆山飞荣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飞荣达执行董事兼经理 香港飞荣达董事 香港华恩董事 昆山华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飞驰投资执行董事
马军	董事、副总经理	昆山华恩监事
黄青	董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合肥佳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高特佳融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高特佳蔚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赖向东	独立董事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张建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
赵亮	独立董事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除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中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外，发行人新增三个关联方，分别为深圳速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网络，发行人副总经理马军姐姐之配偶刘言海持有其 50%股权；深圳沃达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独立董事赵亮持有其 20%出资额；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原物料生产、销售，苏州格优副总经理李永明 2015 年 11 月前任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开始任苏州格优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苏州格优向苏州格优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石墨膜，2016 年 1 月至 6 月累计销售额为 163,569.23 元。

（2） 关联采购

苏州格优于 2016 年 1 月因业务需要向赖优萍购买一辆小型越野客车，购买金额为 26.00 万元，采购价格参考二手车市场价。

发行人向赛络泰科（深圳）购买电脑、空调等固定资产，购买金额为 164,551.44 元，均按照账面净值作价转让。

苏州格优于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向吴江新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I 膜、离型膜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8,646,434.59 元。

（3）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同意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254 号）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变化情况”章节项下的“5 重大合同（三）银行借款、担保协议”。

（4）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苏州格优归还赖优萍 17,550.00 元。赛络泰科（深圳）归还发行人 182,000.00 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作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签订《采购—供应电子信息交互合资合同》。该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联方适用条件、争议解决等事项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双方均未在合同终止前三十日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则该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了《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对供货价格、交付、风险责任的转移、验收条款、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该协议有效期届满的三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协议效力终止的，该协议效力将自动延长一年。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天津市博纳泽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供货商务协议》，

该协议对供货、知识产权保护、冲突矿产管理、争议解决等事项约定。具体采购货物明细及价格由双方另行以订单形式确定。

发行人与天津渤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供货商务协议》，该协议对供货、知识产权保护、冲突矿产管理、争议解决等事项约定。具体采购货物明细及价格由双方另行以订单形式确定。

发行人与 3M 中国有限公司、3M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特约加工商协议》，该协议就采购订单、交货和验收、产品质量保证和责任范围、知识产权、保密等进行了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另行签署新的特约经销协议。

（三） 银行借款、担保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6 年 2 月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1254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飞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累计借款为 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6. 公司治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7. 环评

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2015]302 号），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3#厂房五层西、8#厂房一至六层、7#厂房 7 栋 3 层东侧、西侧建设项目。

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拟投向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8. 财政补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收款人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6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发行人	22.00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27 号
2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发行人	100.00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8 号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合规。

9. 其他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

发行人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 8#厂房一至六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8#厂房一至六层、3#厂房五层西、7#厂房 7 栋 3 层东侧、西侧。”

（二）苏州格优注册地址变更

苏州格优注册地址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村”变更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345 号”。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因商事改革要求，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原注册号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换发日期	换发机关
光明分厂	440301106883684	91320583687158495K	2016.04.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飞荣达	320583000286613	91320509086932123F	2016.04.1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6 年 9 月 7 日